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簡字第146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蔡旭芳

卓維宏

被告 伊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宗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6,58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5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4月6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；及自民國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8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1年9月5日至民國111年10月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伊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邀被告楊宗德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6月4日間向伊借款-央行辦理受肺炎疫情影响之中小企業貸款轉融通（C方案）-無利息補貼，並簽訂放款借據一紙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

限5年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10年6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，按訂約日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年率0.5%機動計息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至契約到期日止，改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935%計算，另依借據第5條約定，若借款人未依期還本或付息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則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且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1年4月4日起即未再依約償還本息，依約本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於同年9月5日轉列催收款項，被告尚積欠426,583元本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查詢資料為證；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及審酌上開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第436條第2項等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63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2 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曾怡嘉